227D. 與債權人的妥協及安排

(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

- (1) 為施行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670 條,儘管有該條第(1)款的規定,法院仍可作出以下命令,即債權人或分擔人同意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妥協或安排的意願,須由清盤人按法院指示的方式確定,該等方式包括投票及使用表決信,而無須舉行會議。
- (2) 凡在已證明債權的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中,或在憑藉第 227E 條而就進行表決而言被當作已證明債權款額超過\$250 的債權人中,有佔人數過半數且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三的債權人,同意接受任何妥協,則就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673 條而言,該項同意所具效用,猶如曾有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670(1)條召集,而出席的債權人在該等債權人或該類別債權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中佔人數的過半數及代表債權價值四分之三,並在會議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同意接受該項妥協一樣。 (由 1976 年第 81 號第 3 條修訂)
- (3) 法院如下令舉行任何會議,可下令為舉行該等會議的目的,本條例或《公司條例》 (第 622 章)關於舉行會議的條文,可予更改、撤銷或增補。
- (4) 在第(1)款中,安排 (arrangement)具有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668(1)條給予該詞的 涵義。 (由 1988 年第 79 號第 6 條代替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及編輯修訂——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)

(由 1965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)